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至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7. 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委员会应于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第 7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 17 至第 22 条有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定。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自第六届会议以来一直设有两个常设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审议并提出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方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工作组的组成应保持灵活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根据以往惯例，工作组只向委员会成员开放。能对工作组审议的问题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可应工作组的邀请参加讨论。本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见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 (CEDAW/C/2001/II/1)

项目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至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主席将向委员会扼要介绍上一届会议以来对委员会工作具有影响的活动和事件。

项目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 18 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应保证就本国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其他进展，向秘书长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交，其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要求下提交。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考虑到国家报告待审时间最长的缔约国应享有优先权、必须优先审议初次报告以及在审议报告时应兼顾地域及其他因素等标准，决定请八个缔约国提出报告。这八个缔约国已经应允了这项要求。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安道尔的初次报告 (CEDAW/C/AND/1)；几内亚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CEDAW/C/GIN/1-3 和 Corr.1)；新加坡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SGP/1) 和 (CEDAW/C/SGP/2)；圭亚那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GUY/2)；荷兰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NET/2, Add.1 和 2) 及 (CEDAW/C/NET/3, Add.1 和 2)；越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VNM/2 和 CEDAW/C/VNM/3-4)；尼加拉瓜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NIC/4) 和 (CEDAW/C/NIC/5)；及瑞典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SWE/4) 和 (CEDAW/C/SWE/5)。

议事规则第 51 条规定，缔约国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该国所提交报告的会议，并应参加就其报告所进行的讨论和回答问题。秘书长已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拟审议各国报告的暂定日期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一届会议上将未收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要求提交的任何报告的情况通知委员会。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公约缔约国已提交的、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2001/II/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每届会议召开之前应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编拟与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以便在将要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的会议举行之前交给该国的代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会前工作组将于审议第二次及以后各次报告之前的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已于 2001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委员会将收到会前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CEDAW/PSWG/2001/II/CRP. 1 和 Add. 1-5）。

文件

安道尔的初次报告（CEDAW/C/AND/1）

几内亚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CEDAW/C/GIN/1-3 和 Corr. 1）

新加坡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SGP/1 和 CEDAW/C/SGP/2）

圭亚那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GUY/2）

荷兰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NET/2/Add. 1 和 2 及 CEDAW/C/NET/3/Add. 1 和 2）

越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VNM/2 和 CEDAW/C/VNM/3-4）

尼加拉瓜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NIC/4 和 CEDAW/C/NIC/5）

瑞典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SWE/4 和 CEDAW/C/SWE/5）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CEDAW/PSWG/2001/II/CRP. 1 和 Add. 1（圭亚那）、Add. 2（荷兰）、Add. 3（尼加拉瓜）、Add. 4（瑞典）和 Add. 5（越南））。

对议题清单的答复（CEDAW/PSWG/2001/II/CRP. 2（圭亚那）及 Add. 1（尼加拉瓜）、Add. 2（荷兰）、Add. 3（越南）和 Add. 4（瑞典））

项目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 21 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该条还规定，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专家提供机会，使其能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供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或与审议中的议题有关的资料，供提出一般性建议和意见之用。

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作为一项长期计划，挑选并审查拟在今后几届会议审议的具体条款和其他议题，但这不影响根据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发现的新情况和优先安排而作出的任何必要变动。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第 4.1 条的第 23/III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制定一项关于公约第 4.1 条的一般性建议，同时铭记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一般性建议分三个阶段的进程。委员会还决定在 2001 年 1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与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一般性讨论和交换意见。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始讨论就公约有关旨在加快男女之间事实上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的第 4.1 条制定一般性建议的问题。它要求秘书处向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如何处理第 4.1 条的分析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旨在加快男女之间事实上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的报告（CEDAW/C/2001/II/5）。

公约第 22 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那些领域的公约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的一份说明（CEDAW/C/2001/II/3 和增编）。

文件

秘书处关于旨在加快男女之间事实上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的报告（CEDAW/C/2001/II/5）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内的各个领域执行公约情况所提交的报告的说明（CEDAW/C/2001/II/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CEDAW/C/2001/II/3/Add. 1）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CEDAW/C/2001/II/3/Add.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CEDAW/C/2001/II/3/Add. 3）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CEDAW/C/2001/II/3/Add. 4）

项目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作为会前文件，其中应载有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或人权领域其他方面的事态发展。鉴于已授权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秘书处决定为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2001/II/4）。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有关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和来文时处理保留意见的方法的分析报告，供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这将成为有关方式方法的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讨论了结论意见的现有模式及其拟订方法。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有关其结论意见的分析报告，其中包括结论意见的篇幅、综合兼顾情况和体现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结论意见的情况，供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份分析报告将成为有关方式方法的报告的一部分。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2001/II/4）

项目 7. 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每一届会议结束前核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文件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项目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的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20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第 509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项目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至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项目 5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介绍性发言
	项目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介绍性发言
下午 3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组成以及要讨论的议题
20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非公开会议)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非正式会议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与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
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节日	
20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第 510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瑞典，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SWE/4 和 CEDAW/C/SWE/5)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同委员会对话
第 511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4	瑞典（续）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第 512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	荷兰，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NET/2/Add.1 和 2 及 CEDAW/C/NET/3/Add.1 和 2)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同委员会对话
第 513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4	荷兰（续）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第 514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非公开会议）	项目 4	新加坡，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 告 (CEDAW/C/SGP/1 和 CEDAW/C/ SGP/2)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同委员会对话
第 515 次会议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下午 3 时	项目 4	新加坡（续）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第 516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	安道尔，初次报告
（非公开会议）		（CEDAW/C/AND/1）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同委员会对话
第 517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4	安道尔（续）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第 518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	越南，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VNM/2 和 CEDAW/C/VNM/3-4)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同委员会对话
第 519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4	越南（续）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第 520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	几内亚，初次报告
（非公开会议）		（CEDAW/C/GIN/1-3 和 Corr. 1）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同委员会对话
第 521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4	几内亚（续）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第 522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项目 4	答复（新加坡）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第 523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4	答复（安道尔）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第 524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项目 4	答复（几内亚）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第 525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	尼加拉瓜, 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NIC/4 和 CEDAW/C/NIC/5)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同委员会对话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第 526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4	尼加拉瓜（续）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第 527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	圭亚那，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GUY/2)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专家提问和同委员会对话
第 528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4	圭亚那（续）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公开会议）	项目 5 和 6	全体工作组
第 529 次会议		
下午 3 时	项目 5 和 6	通过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 7	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